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」
公告及相關資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旨揭規定業於 109 年 12 月 3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161671 號公告，請各校於辦理身心障礙者「職業輔導評量員」、「就業服務員」、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」等學分學程時，得於開設前依規定向勞動部申請學分學程認定。
- 二、 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者，於辦理前述學分學程抵免時，應提供課程名稱、時數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、學分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- 三、 相關資料可參閱連結網址：

<https://vrs2.wda.gov.tw/eVRS/NewsMsg/Detail?PKID=20201203000001>